



中国钱庄史

黄鉴晖 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中国钱庄史



黄鉴晖 著

山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钱庄史/黄鉴晖著.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5. 12

ISBN 7 - 80636 - 820 - 5

I. 中... II. 黄... III. 钱庄 - 经济史 - 中国
IV. F832. 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8109 号

中国钱庄史

著 者:黄鉴晖

网 址:www. sxskcb. com

责任编辑:郭立群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出 版 者:山西经济出版社

承 印 者:方正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15号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邮 编:030012

印 张:5. 5

电 话:0351 - 4922220(发行中心)

字 数:130 千字

0351 - 4922085(综合办)

印 数:1—3000 册

E - mail: Fxzx@ sxskcb. com(发行中心)

版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Web@ sxskcb. com(信息室)

印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Jingjshb@ sxskcb. com(综合办)

定 价:10. 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钱庄有着 400 多年的历史,其间由小到大,由货币兑换商发展为银钱业,即由商业资本转变为生息资本,它在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中起过积极的作用,它成为中国银行业中分布最广泛的一业,凡是没有银行的城镇差不多都有钱庄。

长期以来,对于钱庄的历史发展过程及其资本性质,众说纷纭,一直没有一个比较正确的认识,更没有系统的研究和论述。诸如,在钱庄产生的时代上,有的说唐代的“柜房”就是钱庄,宋代的“交子”是由钱庄发行的,或者说钱庄是由钱铺发展的,甚至说钱庄和银号是产生在清代咸丰年间的。尽管也有人说钱庄产生在明代中叶,但却没有说明为什么产生在明代中叶。至于钱庄经营的业务和性质也说法各异,有说唐宋、明末清初的钱庄是经营存放款业务的,也有说钱庄在清末还是商业资本中的货币经营资本的。诸如此类,众说纷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钱庄同其他私营银行业一样,被改造成公私合营的国家资本主义银行,在文化大革命中,一律被并入中国人民银行。改革开放后,私营钱庄曾萌发,但又被取

缔。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改革开放后,是否私营钱庄就没有存在的必要?

基于上述种种考虑,作者依据多年来收集的资料和研究,写成《中国钱庄史》这本书,以期读者对钱庄有个比较明确的了解,并希望与史学界诸专家和爱好者共同来讨论钱庄这个与国民经济有着紧密联系的事物的产生,衍变及其发展的过程,从中找到历史的规律,总结出可以借鉴的经验,为我国今天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同时,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黄鉴晖

2000年8月28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明代银钱货币并行的兑换商	(1)
第一节 钱钞兼行与禁银交易	(1)
第二节 宝钞壅滞与银钱兼行	(4)
第三节 银钱兑换的需求与货币兑换商的产生	(7)
第四节 中西货币兑换商的比较	(13)
第二章 明至清初货币兑换商	
处于钱桌发展阶段	(17)
第一节 钱肆到钱桌的发展过程	(17)
第二节 银匠银号发展快于钱桌	(20)
第三节 明末钱桌发展的挫折	(23)
第三章 钱庄银号的大发展	(28)
第一节 钱庄银号在各地的发展状况	(28)
第二节 钱市与货币兑换	(36)
第三节 银号的兑换业务与代办交库业务	(45)
第四节 银钱票的产生与流通	(53)

第四章 钱庄转变为生息资本	(64)
第一节 钱庄向生息资本转变迟于西欧	(64)
第二节 钱庄向生息资本转变的结合点与时代	(71)
第三节 全国钱庄存放业务概况	(79)
第四节 钱庄的性质与遵银行法注册	(93)
第五章 清末民国的钱庄	(105)
第一节 币制的改革与钱庄兑换业务的消失	(105)
第二节 钱庄一度处于动荡停滞状态	(110)
第三节 钱庄走向稳定和发展	(116)
第四节 在垄断银行操纵下钱庄显得微弱	(125)
第五节 抗日战争期间的钱庄	(132)
第六节 抗日战争胜利后钱庄的复业与管理	(140)
第六章 新中国的钱庄	(153)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钱庄	(153)
第二节 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钱庄	(160)
第三节 改革开放后私人钱庄的萌发	(168)

第一章 明代银钱货币并行的兑换商

第一节 钱钞兼行与禁银交易

中国铜钱货币流通历史最为悠久,自西周和晋国铸行铜币以来,都把铜钱作为主要的流通货币。中国是世界上最早流通纸币的国家。从有纸币流通以来,从古至今,但却对纸币产生的历史,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有的把唐代的“飞钱”视为纸币的起源,有的把宋代的“交子”视为纸币。但严格说来元代应是全国范围流通纸币的起始。因为唐代的“飞钱”,是官府在京城与各地来京商人发卖货物所得铜钱,在禁钱出境条件下,官府与商人铜钱拨兑的票据(京城官府收纳商人铜钱,签发给票据,由各地方政府兑付,以代地方政府上解京城的饷需);宋代的“交子”,不论商办还是官办,主要是兑换铁钱的票据,而且是流行于铁钱流通的地区。

元初,在元太祖铁木真末年(1227年)以后,各地方沿袭宋金旧法,或以丝为本,或以银为本,即开始发行纸币。元世祖忽必烈于中统元年(1260年)七月,开始印行“中统元宝”交钞,才正式建立了全国统一的纸币制度。“中统元宝”交钞,以丝为本,以两为单位,丝钞二两值白银一两。同年十月,又印行“中统元宝”钞,以贯、文为单位:有拾文、贰拾文、叁拾文、伍拾文、壹佰

文、贰佰文、伍佰文，壹贯、贰贯等不同面额，但并不与铜钱联系，因为元初不铸铜钱。

“中统元宝”交钞发行时，禁用金银、铜钱，专用纸币，金银集中于国库，所发行的“中统元宝”交钞均有现银作保证，纸币可以兑换现银，是一种可兑换的纸币。

元代实行的纸币政策及其相应的措施，在七八十年间，保持了它币值的稳定。但是，随着财政入不敷出矛盾的日益加剧，宝钞不断贬值，直至走向崩溃。至元顺帝至正十年（1350年），又发行了“至正中统”交钞，废除了旧的“中统元宝”交钞，并同时铸行“至正通宝”铜钱，与历代铜钱并用。当恢复铜钱流通后，纸币贬值加速，“物价腾涌，价逾十倍”，直到元末，纸币基本上退出了流通市场。

明王朝建立时，基于全国主要是流通铜钱，也企图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铜钱货币流通制度。于是洪武元年（1368年），即颁行洪武通宝钱制。“洪武通宝钱，其制凡五等，曰当十、当五、当三、当二、当一。当十钱重一两，余递降至重一钱止。各行省皆设宝泉局，与宝源局并铸，而严私铸之禁”^①。

可是，铜钱流通制度，与时势不完全适应，一来元朝残余势力还未肃清，国内还有战争，军费需求大，铜钱供给有困难；二来商业在交易周转上，铜钱不便转运，后又沿袭元代钞法旧习，恢复了纸币制度。洪武七年（1374年），设宝钞提举司，洪武八年（1375年）开始发行“大明宝钞”。从此，开始实行钱钞兼行的货币制度。

“大明宝钞”，据《明史·食货志五·钱钞》所述，其内容及行使

^①（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2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办法如下：

一、钞面值以钱文为单位，“其等凡六：曰壹贯、伍佰文、肆佰文、叁佰文、贰佰文、壹佰文”。后来在洪武二十二年(1389年)，“更造小钞，自拾文至伍拾文”；

二、“大明宝钞”。不备金银本钱，是不兑换的纸币。“每钞一贯，准钱仟文，准银一两；四贯准黄金一两”；

三、宝钞虽与白银、黄金有比价，但“禁民间不得以金银物货交易，违者罪之；以金银易钞者听”；

四、钱钞兼行，但铜钱使用范围有限制。洪武十年(1377年)规定，百文以下只用钱。商税兼收钱钞；

五、洪武十三年(1380年)，以钞用久昏烂，立倒钞法，令所在置行用库，许军民商贾以昏钞纳库易新钞，量收工墨值。

明王朝为推行钱钞兼用禁止金银交易，从洪武以来，严惩了许多用银者。永乐二年(1404年)，用银者，虽“治犯者免死，徙家戍兴州。陕西都可金事张豫，坐抵易官钞论戍。江夏民父死，以银营葬具，当戍边”^①。宝德初益严其禁，交易用银一钱者，罚钞千贯，赃吏受银一两者，追钞万贯。与禁银交易的同时，为使宝钞广行天下，不断扩大用钞范围，由给钱米改给宝钞。洪武十六年(1383年)起，“在外卫所军士，月盐皆给钞，各盐场给工本钞。洪武十八年(1385年)，天下有司官禄米皆给钞，钞二贯五百文准米一石”^②。

①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2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②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2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第二节 宝钞壅滞与银钱兼行

“大明宝钞”由于是无本发行的不兑换纸币，加之财政支出的无限制发行，日积日多，流通中纸币充斥，至洪武末年已“物价翔贵，而钞法益坏不行”^①，贬值十之八九。比如，洪武二十七年（1394年）时，“两浙、江西、闽、广民重钱轻钞，有以钱百六十文折钞一贯者”^②。由此看来，明初的纸币制度，仅仅实行了二十年，就衰退了。

“大明宝钞”为何衰退？永乐、洪熙年间（1403年～1425年），都御史陈瑛言：“比岁钞法不通，皆缘朝廷出钞太多，收敛无法，以致物重钞轻。莫若暂行户口食盐法。天下人民不下千万户，官军不下二百万家，诚令计口纳钞食盐，可收五千万锭。”户部尚书夏原吉言：“钞多则轻，少则重。民间钞不行，缘散多敛少，宜为法敛之。请市肆门摊诸税，度量轻重，加其课程。钞入官，官取昏软者悉毁之。自今官钞宜少出，民间得钞难，则自然重矣。”^③为了医治宝钞出多敛少的矛盾，以企回笼纸币稳定币值，自永乐至弘治年间采取许多措施苛征于民：

一、永乐二年实行户口食盐法。“大口月食盐一斤，纳钞一贯，小口半之。”“弘治元年（1488年），京城税课司，顺天、山东、河南户口食盐，俱收钞。”

①（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3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②（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3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③（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4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二、宣德初，“门摊课钞增五倍，塌房、店舍月纳钞五百贯，果园、赢车并令纳钞”。

三、为了回笼纸币，苛征之外，一方面对“凡以金银交易及匿货增殖者罚钞”，另一方面对部分田粮开始收钞和部分折收钞。规定“府县卫所仓粮积至十年以上者，盐粮悉收钞，秋粮亦折钞三分”。

四、回笼纸币与减少纸币发行兼行。弘治时规定，“宪宗令内外课程钱钞兼收，官俸军饷亦兼支钱钞”。

综上所述，尽管对纸币出多敛少的矛盾缓解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纸币壅滞和币值跌落的影响并未消除。到正统十三年(1448年)时，“钞一贯不能直钱一文”^①。

正因为纸币的衰退，在宣德年间，户部就曾言：“民间交易惟用金银，钞滞不行。”

事实上，民间交易用银，在“大明宝钞”发行20多年后，就已经比较普遍了。比如，在洪武三十年(1397年)时，杭州诸郡商贾已经是“不论货物贵贱，一以金银定价”^②了。商贾之所以用金银计价交易，是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因为当商品经济和国内贸易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对货币的需要量大大增加；而“大明宝钞”又处壅滞贬值之中，不能适应商贾交易的需求，因此，必然寻求自身价值较高的贵金属白银来充当货币材料来执行货币的职能。这种需求，明人王世贞有一段描述：“凡贸易金太贵而不便小用，且耗日多而产日少；米与钱贱而不便大用，钱近实而易伪易杂，米不能久，钞太虚亦复有沴烂；是以白金(银)

①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4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一。

之为币长也。”^①这也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商品交换越是打破地方的限制，商品价值越是发展成为人类劳动一般的体化物，货币形态也就越是归到那种天然适于担任一般等价物这种社会职能的商品，那就是贵金属。”^②

既然民间交易早已用银，宝钞贬值，米一石由原先用钞二贯五百文，长至用钞五十贯，说明禁银之策彻底失败了。英宗即位后，顺应时势和民意，弛用银之禁，并从正统元年（1436年）开始田赋折收银两。先是副都御史周铨说：“行在各卫官俸支米南京，道远费多，辄以米易货，贵买贱售，十不及一。朝廷虚糜廩禄，各官不得实惠。请于南畿、浙江、江西、湖广不通舟楫地，折收布、绢、白金，解京充俸。”^③江西巡抚和户部尚书亦皆有请。英宗询问行在户部尚书胡濙，濙陈太祖时尝折纳税粮于陕西、浙江，民以为便。于是英宗遂仿太祖其制，决定米粮一石，折银二钱五分，于“南畿、浙江、江西、湖广、福建、广东、广西米麦共四百余万石，折银百余万两，入内承运库，谓之金花银，其后概行于天下”^④。

自从正统元年赋粮折征白银以来，朝野皆用银，其小额仍用钱。接着弘治、正德年间废钞。至嘉靖四年（1525年），“是时钞久不行，钱亦大壅，益专用银矣”^⑤。

① 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钞法》，卷三七。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6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③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二·赋役》，第七册，1895、1896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④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二·赋役》，第七册，1895、1896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⑤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5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正统至嘉靖四年,经过八九十年的时间,明代的货币制度已由钱钞兼行彻底改变为银钱兼行,从而白银成为普遍的主要的流通货币,并且银钱兼行一直延续到清代末年。白银在成为主要流通货币的过程中,先后规定:

米粮自起运兑军外,“粮四石折银一两解京,以为定例”。

宣课分司收税,原实行钞钱兼收办法,后改为“钞一贯折银三厘,钱七文折银一分”。

银钱比价,钱七百文当银一两。

发放官俸,以十分为准,发给“钱一银九”。

民间交易,一钱以下只许用钱。

第三节 银钱兑换的需求与 货币兑换商的产生

自正统元年(1436年)以来,基本上确立了银两与铜钱兼行的制度。由于银两与铜钱使用范围的不同,在全社会经济生活中,银两与铜钱的兑换就成为历史的必然。两种货币兑换之所以成为必需,是下列诸因素决定的:

一、民间交易,起初规定“一钱以下只许用钱”,一钱以上可以用银。所用的钱,先是明代制钱与历代钱兼行。当宝钞皆改折用银后,而洪武、永乐、宣德钱积不用,弘治时帝诏发之,令与历代钱兼用;同时规定,凡纳赎收税,历代钱、制钱各收一半,如无制钱,可收旧钱,而以二当一。嘉靖六年(1527年)又铸嘉靖钱,且定嘉靖钱七文、洪武诸钱十文、前代钱三十文,当银一分;而民间使用的滥恶钱,则以三四十文当银一分;那些杂铅锡薄劣的钱,则以六七十文当银一分。铜钱和银两比价如此多种多样,

银两与制钱的兑换,嘉靖钱与历朝钱以及明代钱与历代古钱、滥恶等钱的兑换就非常频繁。既然所用钱繁杂,民间交易(既包括居民与商铺之间的交易,也包括坐商与行商之间的交易)就需要有一个中介组织为社会各方面的银钱兑换服务。

二、农民和商人需要用钱兑换银两,才能交纳赋税和进行正常经营。农民出售农副产品零散量少,所得多是铜钱;商人零售货物,也多是收入铜钱,于是在农民和商人之间都存在用钱兑换银两的需求。比如交纳赋税,自正统年以来,田赋和商税折征银两后,农民和商人就不得不将收入的铜钱兑换成银两,才能履行缴纳赋税的义务。再如商人,零售货物收回是铜钱,而进货是大宗交易则用银两,这也需要把收入的铜钱兑换成银两,才能维持商业的正常运转。至隆庆初年(1567年左右),因为“今钱惟布于天下,而不输于上,故其权在市井”,以致钱法不行,于是才改为“课税银三两以下复收钱,民间交易一钱以下只许用钱”^①,课税三两以上必收银。自从赋税征收银钱以来,由明至清皆然,不过清初更加制度化,一律按“银七钱三”的比例征收,因此,银钱的兑换就越是必不可少的了。

三、官俸兵饷,银钱兼给,也需要把银两兑换成钱,才便于日用。明正德以前,“以钱当俸粮者,仅及银数三分之一”。正德三年(1508年)改为“钱一银九”。万历四年(1536年),依旧规定为“俸粮皆银钱兼给”^②,进入清代,同赋税一样,官俸兵饷,都按“银七钱三”发给。官俸兵饷,银钱兼给,而官兵生活用钱处多,

①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7、1968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②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食货志五·钱钞》,第七册,1967、1968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用银处少,因而银两又需兑换成钱。

四、银两成为流通中主要货币后,银两的成色和形状必须成为固定的才便于流通。银两形状,分为银元宝和银锭两种。元宝银重 50 两,银锭有 10 两、5 两两种。这样,元宝和银锭的铸造,就需要有专门组织从事冶炼和铸造。官府赋税收集的银两,由地方官雇用银匠铸造成元宝上缴主管。民间流通的元宝,则是由商人铸造。在市场流通中,大额交易用银元宝和银锭,但也必须有零散的碎银,才能完成交易的收付。于是,元宝换碎银,或碎银换元宝,又成为银两货币兑换的一种需求;再一层,银两成为主要流通货币后,渐渐在各城市又形成不同成色的流通银两以及称量银两的天平砝码大小不一,名为 50 两的元宝,但重量却要相差几克到十几克,因而一个城市的元宝流到另一个城市,又需改铸为当地流通的元宝,才便于流通,又成了一种兑换的需求。

银两和铜钱的两种货币兑换的种种需求,促成了货币兑换商的产生,即从普通商人中分离出一种商人专门从事经营货币兑换的生意。货币兑换商有两种,一种是兑换铜钱的钱商,一种是铸造元宝和兑换银两的银商。

从正统元年,田赋开始折征白银后,到了成化、弘治年间(1465 年~1505 年),中国钱商已经产生了。钱商来到世间,就开始从事铜钱的贩卖和银两换钱的业务。

由于各地市场上银两和铜钱流通量不平衡矛盾的存在,表现为有的地方钱少,有的地方钱多。因而在银价比价上,就会出现钱少的地方每两白银换钱少些,钱多的地方每两白银换钱多些,形成异地的差价。钱商为谋取异地铜钱的这种差价利益,就开始从事异地铜钱的贩卖生意,俗称做“钱盘生意”。成化十三年(1477 年),“刑部因奏,近岁民间所用新钱,多苏、松、常、镇、

杭州、临清人铸造，致四方客商聚集收买，奸弊日滋，阻坏钱法”^①。这大概是钱商由苏、松等府向京城贩卖铜钱的记载，也是官府文书中最早的记载，距正统元年已经有41年了，说明在此之前已经有了钱商。

弘治十四年(1501年)，长洲人(今苏州市)徐鏊经营的当铺金银首饰被盗，遇仙女告诉他：“于城西黄牛坊钱肆寻之，盗者以(已)易钱若干去矣。”^②此故事是说盗者以所盗首饰去钱肆换钱的事。既然故事提到“钱肆”，那么就说明以银换钱的兑换商的存在。因为明代洪武以来，官府就有制钱与银两、黄金比价的规定。

由以上史实说明，在15世纪下半叶和16世纪初，中国从事制钱贩卖和兑换的钱商已经产生了。

至于从事银元宝铸造和银两兑换的银商，在明代虽还没有发现银商的记载，但推测一定会有银商的存在。这种银商，很可能起初是由首饰铺或银匠兼营的。

不论钱商或银商，起初都是从商业中分离出来的，其资本性质属于商业资本。它与一般商业所不同的，它是以经营特殊商品——货币为对象，故称为货币经营资本。因为银两和制钱货币，每经过一次兑换(即买进和卖出)过程，货币就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转移到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货币所有权发生了换位，同所有商品交易一样，商品的所有权换位性质是一样的。不过，自从银商和钱商从商业中分离出来后，商业资本就区分为商品经营资本和货币经营资本两个亚种。银商和钱商属于货币经营资本。

① 《明宪宗实录》，卷一六七，成化十三年六月壬子。

② 叶世昌：《从钱铺到钱庄的产生》，载《学术月刊》，1990(5)。